

股票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
2017-079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董事七名，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的议案》

该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、赵伟卿回避表决。

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。

截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，新湖灿鸿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完成了股票购买，累计成交金额为 561,551,603.24 元，成交均价 5.29 元/股，购买股票 106,218,733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

1.24%。截至目前，上述股份未发生变动。

根据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营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将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，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 24 个月。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经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《关于<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该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、赵伟卿回避表决。

根据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营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对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及有关内容的变更（包括资产管理机构、管理方式、存续期限等），并相应制定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版）》及其摘要（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）。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经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；根据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上述议案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5 日